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董事长丁毅因另有公务，委托董事任天宝代为出席会议，并行使其表明意见的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任天宝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批准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（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批准2024年一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批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。

该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6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:30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钢办公楼召开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将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